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达市环法罚〔2022〕19号

四川创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567644050A

经营者：

身份证号码：

地址：成都市青羊区青羊大道8号62栋1层2-3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意见、采纳情况及裁量理由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3月3日对你单位进行了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3月3日，我局接群众投诉，反映麻柳镇天台寺村河流被污染。我局立即安排执法人员前往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检查，发现位于达州东部经开区麻柳镇天台寺村四组的四川创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建设的混凝土拌和站冲洗场地和罐车所产生的废水通过已填满泥浆的沉淀池后，在其沉淀池末端用水泥管排入厂界外的眉心河。根据环评《省道202线达州过境段工程项目》规定该拌和站作为临时设施应采取沉淀过滤后综合利用。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调查笔录1份、现场拍摄照片1组、环评摘要一组等证据为凭。

1.2022年3月3日对四川创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生产及冲场废水沉淀池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一事进行了现场勘验。

2.2022年3月4日对四川创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吴

伟进行了调查取证并制作了《调查笔录》。

3.2022年3月7日制作了《立案审批表》。

证据1-3证明四川创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属实，且在规定的时间内立案。

4.2022年3月4日提取了四川创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贺先林身份证复印件、员工吴伟身份证复印件、四川创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授权吴伟委托书1份、《省道202线达州过境段工程项目》环评批复以及关于建设临时拌和站相关环评要求摘要1份。

证据4证明本次环境违法主体为四川创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2022年3月15日制作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达市环法责改[2022]19号）。

6.2022年3月29日下发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2]19号）。

证据5-6证明了对四川创新建筑劳务有限公司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案程序合法。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在江河、湖泊设置排污口的，还应当遵守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2022年3月2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达市环法罚告〔2022〕19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和听

证申请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即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提出听证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我局认为：你单位生产及冲场废水沉淀池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应当为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予以处罚，并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 版)的相关规定选定裁量因子进行裁量。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整治。”的规定和《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2019 版)》的相关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20000.00 元整（大写：贰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达州市通川支行

户名：达州市财政局

账号：2317576109024909171

备注：写明系达州东部经开区生态环境局罚没款项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达州市人民政府或者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通川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实施机关：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肖启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1400008810913X

地址：达州市仙鹤路529号 联系电话：0818-2389905